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穎曦/(02)23963360-723
電子郵件：hh.cha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640001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3月14日召開「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6年3月1日經標四字第1064000067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本局第七組、本局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四組會議室（台北市南海路20號7樓）

參、主持人：劉組長秉沅
記錄：張顥曦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出席簽到單）

伍、決議事項：

經各與會業者、檢測單位及公會代表等討論結果，同意修正事項如下：

一、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一）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之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實務上，公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設立許可證明、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之文件，爰刪除第2點第1項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2點）

（二）查實務上，法人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均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其最終之合法登記文件應為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書，章程或捐助章程（或遺囑）等文件係法人登記之要件，為避免申請者重複繳交相同性質之文件，爰刪除之；另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屬商業團體法第2條規定之法人，惟其最終之合法設立文件為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證明文件，爰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得檢附設立許可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3點）

- (三) 為確保實地評鑑前，申請者之書面審查內容仍符合相關規定，爰明訂書面審查符合者應於 3 個月內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實地評鑑，且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度量衡專責機關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7 點)
- (四) 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 12 條增訂有關受託機關(構)，經書面審查符合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與其續簽訂委託契約之規定，為確保受託機關(構)於續簽訂委託契約前，仍維持足夠之檢定能量及品質，爰本點增訂有關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會同辦理監督稽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9 點)。

二、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修正草案：

- (一) 配合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法規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二) 有關現行作業程序第 5 點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已明訂於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 6 點，爰刪除之。(修正規定第 5 點)
- (三) 明訂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之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 6 點)
- (四) 有關現行作業程序第 7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已明訂於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第 8 點，爰刪除之。(修正規定第 7 點)
- (五) 有關現行作業程序第 8 點屬本點屬內部作業，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另訂計畫執行，爰刪除之。
- (六) 配合實務作法，修正相關附件內容(修正附件 1 至

10)。

三、「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及「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程序」兩法規修正草案，自公告日起實施，預計公告日期為106年5月31日前。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1時00分